

臺北市榮服處服務區座談會（信義、松山）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主（協）辦單位	辦理情形
一	<p>榮民劉思明</p> <p>故弟劉思源 生前入住臺北榮家，因路途遙遠，交通較不方便，改申請入住板橋榮家，該家以新進人員入住程序辦理，造成家屬困擾不便，榮家應有住民相關資料，是否可簡化轉換榮家入住程序。</p>	<p>就養養護處</p>	<p>經查故榮民劉思源君於109年6月公費入住臺北榮家，111年1月轉住板橋榮家；本會各榮家入住程序，係依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」及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床位運用原則」等規定，以及參考衛福部「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」辦理；新進或轉住住民入住榮家，均需辦理3個月內體檢證明，以防杜傳染病進入家區，榮家人員均可提供相關協助，如有造成不便，尚祈見諒。</p>
二	<p>榮民薛人璋</p> <p>榮民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享有醫療費用優惠，是否能將優惠擴大民間醫療體系，加惠榮民。</p>	<p>就醫保健處</p>	<p>一、榮民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，補助範圍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投保健保第6類第1目之無職榮民(含義士、榮民遺眷家戶代表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免掛號費。 2、免健保部分負擔。 3、提供本會核定之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。 4、榮總2人病房差額費。 <p>(三)有職榮民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免掛號費。

			<p>2、補助健保部分負擔費用:依退伍官階一定比率(上校級20%;中、少校級50%;尉級70%;士官及士兵級100%)。</p> <p>二、榮民至非榮民體系之醫院就醫時,除補助部分負擔費用外,無上開相關就醫優惠。本會將俟未來經費更為充裕時,通盤檢討是否擴大榮民至民間醫療體系就醫之優惠,以提供榮民更妥善優質之服務。</p>
三	<p>榮民吳本智</p> <p>提供就養榮民全身健康檢查,或者費用優惠。</p>	<p>就養養護處 就醫保健處</p>	<p>一、本會安養機構年度已提供住民健康檢查。</p> <p>二、本會各級榮院業已提供榮民(遺眷家戶代表),至各級榮院參加自費健檢方案享有6至9.5折之優惠(視各院收費標準而定)。</p>
四	<p>榮民陳畊華</p> <p>每月就養金額度調整全國平均最低生活標準。</p>	<p>就養養護處</p>	<p>政府安置榮民就養,係以照顧年邁貧窮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;「就養」係屬社會救助生活扶助之一環;與勞保給付或基本工資之性質、目的、法源依據均不相同;另本會秉「崇功報勳」原則,就養申辦各項條件流程,均較其他社會補助簡便寬鬆。榮民就養給付於109年1月1日由14,150元調整為14,558元,又於</p>

		111年7月1日由14,558元調整至14,874元，本會將持續考量整體的政經環境，適時爭取調升以維榮民權益。
--	--	---